

中选通知书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你方于2024年11月5日所递交的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报价：69000元。

中选有效期：1年。

团队负责人：马春燕

主服务人员：杨金珂、翁学青、魏川、廖航、张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选聘人签订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选聘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